附件4

节能审查承诺函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现有我公司“××××××××项目”，项目代码：××××××××××××（项目名称与项目代码须与备案证明所载内容一致），申报2025年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经测算，该项目年新增综合能源消费量约 ××吨标准煤（或年新增电力消费量约××万千瓦时），按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我公司承诺该项目将严格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采用节能技术、工艺和设备，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项目能效水平，并承诺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节能法律法规政策，自觉配合相关检查、监察，如投产后实际能耗超过规定能耗标准，将立即停产整改并补办节能审查相关手续。

×××××××××公司

 2025年×月×日

注：根据《福建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闽发改规〔2023〕9号）第十三条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涉及国家秘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行业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可不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其他项目需提交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